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40 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3 日派員至其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實施勞動檢查，因現場無人，無法進行稽查，乃以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1054882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人數統計、

勞

務提供地於本市之勞工名卡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

分

機關受檢。該函按訴願人上開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於 108 年 1 月 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24141 號函，通知訴

願

人攜帶上開資料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受檢。該函按訴願人上

開

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乃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

第

1086013284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432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

於 108 年 1 月 30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

一

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65 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

600940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5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通知受檢單位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竟對訴願人裁處。縱為○○公司，亦已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願出席勞動檢查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1054882 號、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24141 號、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4325 號函及郵務送達證書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通知受檢單位為○○公司，且該公司已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願出席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先後以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1054882 號、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24141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人數統計、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勞工名卡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8 年 1 月 11 日、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 2 函之通知對象均載明為訴願人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分別於 108 年 1 月 8 日、15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且原處分機關嗣以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8601432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8 年 1 月 30 日送達，惟仍未獲訴願人

回應。訴願人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；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復未提出任何說明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是其有規避、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另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

026691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 三、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：..... 3、... .. 查訴願人及○○有限公司所在地皆登記於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原處分機關分別函請訴願人及○○有限公司受檢；另查 108 年 2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294741 號函係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32843 函對○○

○○有限公司之勞動檢查檢查結果辦理.....與本案無涉，訴願人至始未針對本案有任何回復.....。」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